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612號、第3820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46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世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沒收之物各如附表主文欄所示。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世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雖有如附件之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猶再犯本案，惟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竟為圖一己私利，再犯本案竊盜告訴人等物品犯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

01 重，所為應予非難，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
02 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
03 及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
04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之前從事木工，月收入新臺幣(下
05 同)35,000至40,000元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
06 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均諭知
07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如易科
08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三、沒收：

10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MINI COOPER16吋折疊腳踏車1
11 台(價值3,000元)，為其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
12 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
13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4 件之必要等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5 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二)另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BBT-6230號車牌2面，已發還
18 告訴人陳侑明之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足稽，依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王宏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	黃世德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MINI COOPER16吋折疊腳踏車1台(價值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載	黃世德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8612號

11 第38206號

12 被 告 黃世德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

14 (另案於法務部○○○○○○○○○○

15 ○○執行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黃世德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
21 第6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2月15日

01 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一)113年2月22日9時5
02 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見黃士哲所有之腳
03 踏車停放在路邊無人看管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4 徒手竊取該腳踏車，得手後隨即騎車離去。(二)於113年3月17
05 日6時22分前某時，在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與新府路口停車
06 場內，見陳侑明停放於上址停車場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7 自小客車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上開車輛之車牌2面後即
08 離去現場，並將所竊得之上開車牌懸掛於車牌號碼0000-00
09 號之自小客車上。

10 二、案經黃士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陳侑明訴由新
11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世德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黃士哲、陳侑明於警詢中之指述	佐證告訴人黃士哲、陳侑明有於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時地，有遭竊如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物品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	扣得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車牌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職務報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刑案照片、被告另案遭查獲時照	佐證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地，竊取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物品之事實。

01

片、告訴人提供之遭竊腳踏車照片各1份	
--------------------	--

02

二、核被告黃世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上開2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

04

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

0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6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

07

前後案均為竊盜犯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

08

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3

檢 察 官 陳漢章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6

書 記 官 黃詮倫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